

附錄二：統計項目定義

一、遠洋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

- (一) 單船拖網漁業：指在白令海域、大西洋海域或澳洲海域等漁場，使用二塊網板，利用船側或船尾拖曳魚網以撈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 (二) 雙船拖網漁業：指在巽他陸棚、澳洲陸棚或印度陸棚等漁場，使用漁船二艘（不用網板張開網口）合力拖引一張魚網撈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 (三) 鯉鮪圍網漁業：指在中太平洋海域等漁場，使用漁船一艘或二艘以上，共同操作長方形魚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 (四) 鮪延繩釣漁業：指在太平洋海域、大西洋海域或印度洋海域等漁場，使用漁船遠行重洋以主幹繩及支繩釣捕大型鮪、旗、鯊等魚類之作業。
- (五) 魷釣漁業：指在北太平洋海域或西南大西洋海域等漁場，使用自動魷釣機裝置釣捕魷魚之作業。
- (六) 秋刀魚棒受網：指在西北太平洋海域等漁場，使用漁船在夜間以燈光誘集秋刀魚群捕獲之作業。
- (七) 其他：指不屬上項各種漁業者。

二、近海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 海浬-200 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 (一) 單（雙）船圍網漁業（巾著網）：指使用動力漁船二艘（本省均為二艘式）以上在近海合力使用長方形魚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 (二) 鯖鮪圍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船團（主船、燈船及運搬船組成）在近海合力使用魚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 (三) 棒受網：指使用漁船將箕狀網具用竹竿等敷設於船艙，用燈光或餌料將魚群誘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
- (四) 中小型拖網：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或二艘按照單船拖網或雙船拖網漁法作業者。
- (五) 刺網漁業（包括流刺網）指使用動力漁船將網橫遮水流，以待魚群刺上魚網而捕獲之作業。
- (六) 追逐網漁業：使用二艘以上漁船，由漁夫入水驅逐魚群進入網內而捕

獲之作業。

(七) 其他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從事近海不屬上列之網具作業。

(八) 鮪延繩釣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主要為釣捕近海鮪魚之延繩釣漁業。

(九) 鯛及雜魚延繩釣漁業：主要為釣捕近海鯛及雜魚類之延繩釣漁業。

(十) 曳繩釣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於船尾拖曳釣繩，繩之末端結釣鉤，曳行海中釣捕魚類之作業。

(十一) 一支釣漁業：使用漁船一艘，釣線一根或數根，並結釣鉤於線上，從事釣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十二) 籠具：係指利用籠、筒、籃、壺等器具，於內設置餌料、樹枝或稻草等，誘捕水產生物入籠之漁業。

(十三) 珊瑚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以網地投入海中，纏捕珊瑚而採獲之作業。

(十四) 飛魚卵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飛魚卵為對象之漁業。

(十五) 扒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配合小艇或燈船，合力使用有囊類為圍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十六) 其他釣漁業：指在近海使用不屬上列之釣具作業。

三、沿岸漁業：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 浬）內從事漁業者。

(一) 定置漁業（包括大敷網及待網）：將魚網定置於一定漁場，其網由袋網及翼網二部份所構成，兩翼左右張開，並藉沙包、錨或石塊固定其位置，以圍住魚群進入袋網而捕獲之作業。

(二) 地曳網漁業（包括小型曳網）：使用舢舨或漁筏一艘以上，自海岸向海面作半圓形或半橢圓形之投網，再將魚網牽引至陸上之漁業。

(三) 焚寄網：指使用多艘船筏，作為燈船或網船，在夜間利用燈光誘集魚群後捕撈之作業。

(四) 刺網漁業：使用舢舨或漁筏，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刺網相同。

(五) 流袋網：網具似拖網，兩袖端與浮子網各結附一大型浮具，使網具漂浮水面而向下展開，以過濾順潮流入網魚群之作業。

(六) 其他網具漁業：使用舢舨、漁筏或不使用船筏從事不屬上列之網具作業。

(七) 一支釣漁業：使用舢舨、漁筏或不使用船筏，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一

支釣相同。

(八) 延繩釣漁業：使用舢舨或漁筏操作延繩釣具捕獲魚類之作業。

(九) 其他釣漁業：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上列釣具之作業。

(十) 鏢旗魚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一艘，以鏢槍鏢捕魚類之作業。

(十一) 遊漁業：在沿岸從事海釣、潛水、於滿潮採捕等之作業。

(十二) 櫻花蝦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櫻花蝦為對象之漁業。

(十三) 赤尾青蝦漁業：係指使用漁船從事以捕撈赤尾青蝦為對象之作業。

(十四) 魷魚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魷魚為對象之漁業。

(十五) 籠具：指利用籠、筒、籃、壺等器具，於內設置餌料或陷阱，誘捕水產生物入籠之漁業。

(十六) 其他：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於上列之作業。

四、海面養殖：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者。

(一) 淺海養殖：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二) 箱網養殖：在干潮線至外海處，使用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三) 其他：不屬上列養殖之作業。

五、內陸漁撈業：在內水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為業者。

(一) 河川漁業：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河川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二) 水庫漁業：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水庫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三) 其他：不屬於上列各種之漁業。

六、內陸養殖：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為業者稱為養殖漁業，分為鹹水魚塭、淡水魚塭、箱網、其他養殖等四項。

(一) 鹹水魚塭養殖：在沿海地區高潮線內築堤引灌海水，以各種鹽度鹹水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二) 淡水魚塭養殖：利用土地圍築堤岸，使其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專供集約方式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但不包括粗放式養殖水產生產之湖沼、水庫。

(三) 箱網養殖：利用水庫、湖沼設置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四) 其他：利用灌溉用等之池、埤、湖、沼、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七、甲類會員：

(一) 遠洋及近海漁民：持有漁船船員手冊或舢筏船員手冊，實際出海作業從事漁業勞動者。

(二) 沿岸漁民：持有船員手冊或舢筏船員手冊，實際出海作業從事漁業勞動者。

(三) 淺海養殖漁民：持有漁業證照，實際從事淺海養殖勞動者。

(四) 魚塢養殖漁民：(1) 自有或承租魚塢土地，持有證明文件，實際從事養殖勞動者 (2) 受僱從事養殖勞動者，但魚塢主僱用養殖漁民人數，應依其魚塢經營實際需要者為限。

(五) 河沼漁民：持有漁業證照，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者。

八、乙類會員：

(一) 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持有漁業證照實際從事漁業經營者。

(二) 僱用他人從事魚塢養殖之魚塢主：自有或承租魚塢土地，持有證明文件，實際從事養殖經營者。

(三) 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研究改良推廣工作持有證明文件者。

九、贊助會員：不具甲類及乙類會員資格而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及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者為個人贊助會員或團體贊助會員。

十、漁會員工：指漁會中(含生產地魚市場)辦理一般經營業務之職員、工友及臨時約聘(僱)人員，但不包括理監事。

十一、漁戶：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或被僱於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為漁戶，以戶籍簿所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兩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計列。

十二、漁戶人口數：凡漁戶內之人口均視為漁戶人口數(但不含寄籍人口)，如遠洋漁戶內之人口，均列入遠洋漁戶人口計算。

十三、鹹水魚塢：指在高潮線內之沿岸、內灣或海埔新生地等圍築堤防，利用潮水漲落灌排海水，或以沖淡之各種鹽度鹹水養殖水產生物。

十四、淡水魚塭：利用土地圍築堤岸，使其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專供集約方式養殖水產生物，但不包括粗放式養殖水產生物之湖沼、水庫。

十五、箱網養殖：指利用淺海、水庫、湖沼設置箱網，養殖水產生物。

十六、單養：指一個養殖池內，專養一種水產物者。

十七、混養：指一個養殖池內，同時養殖二種以上水產物者，統計水產養殖面積時，以混養佔多數之魚種代表之。

十八、休養：指本年內（1-12月）未從事養殖，年底調查時仍未養殖且最近期間無復養可能之暫停養殖魚塭。

十九、罐頭品：指將原料於鐵罐、鋁罐、玻璃瓶或其他容器中經脫氣密封加熱殺菌製成者，分水煮、油漬、調味等三種。

（一）水煮：指將原料未加調味，以水充填者。

（二）油漬：指原料未加調味，以植物油充填者。

（三）調味：指將原料使用蕃茄醬、糖、醋、醬油、咖哩等調味製成者，包括魚醬類、蕃茄醬漬類、調味類及烤炸類等。

二十、冷凍冷藏品：

（一）冷藏品：原料未經調理，直接於凍結點以上低溫貯藏者。

（二）冷凍品：原料未經調理，直接凍結貯藏者。

（三）調理冷凍品：原料經調理後凍結貯藏者。

二十一、燻製品：指將新鮮原料用火燻、焙、炙、乾燥製成者，如柴魚、焙乾鯛等。

二十二、乾製與鹽製品：指原料經過脫水乾燥或添加食鹽，其水分含量或水活性低於原料而能延長保存期限之製品。

（一）鹽藏品：指將原料散佈食鹽於魚體，或浸漬於鹽液中加壓而後製成者，如鹽煙仔、鹽鯖、鹽等。

（二）鹽乾品：指將新鮮之原料先漬鹽後再乾燥者，如鹽乾鯖、鹽乾鯛、鹽乾飛魚等。

（三）素乾品：指將生鮮原料直接乾燥製成者，如魷魚、乾鰈、扁魚干、海帶、海參等。

（四）煮乾品：指將新鮮原料先煮熟再行乾燥製成者，如煮干、鮑魚、干貝、蝦米等。

二十三、調味乾製品：指經調味製成之乾製品，如魚鬆、調味紫菜片等。

二十四、魚翅：指用鯊魚之鰭作為原料加工乾製品，如白翅、黑翅等。

二十五、魚卵：指魚卵之鹽乾品，如烏魚子。

二十六、魚漿製品(煉製品)：指用魚肉摻加鹽搗潰或調味料製成魚漿再經成型蒸煮或燒烤之製品，如魚丸、魚糕(竹輪)、仿蟹、仿貝柱等。

二十七、其他製品：

(一) 魚肝油：指由魚類之肝臟所榨取之油，如鯊魚或旗魚肝臟之原油等供食用者。

(二) 魚蝦油：由指魚蝦榨取之食用油，如魚油、蝦油、蠔油等。

(三) 洋菜：由海藻類提煉製造而成。

二十八、粉類：指用魚肉、魚骨或貝介殼等研碎製成者，如蚶殼粉、魚粉、魚骨粉、蝦殼粉等。

二十九、油脂類：指由魚體等榨取之非食用油，如製肥皂、油漆、或工業用等之鯨油及魚油等。

三十、渣粕類：指利用魚骨頭、內臟等廢棄物或加工原料殘渣等製成供作肥料飼料用者。

三十一、魚溶漿：指用魚之頭骨、內臟等廢棄物搗碎加熱、醱酵、濃縮製成供作飼料用者。

三十二、裝飾品類：

(一) 珊瑚：指用珊瑚樹為原料製成之裝飾品，如珊瑚袖扣、領帶夾及首飾等。

(二) 貝殼：指用貝介殼為原料製成之裝飾品。

(三) 魚骨：指用魚刺、魚骨為原料製成之裝飾品。

(四) 皮革：指用魚皮為原料之製成品。

三十三、其他非食用品：指不屬於上述各項之非食用品。

三十四、公營：指政府機關或團體所投資經營者，包括農、漁會附設經營之製冰冷藏廠。

三十五、民營：指為私人(包括私人公司)投資經營者。

三十六、日產能力：指二十四小時(全日)開動機械的最高生產冰塊之總噸數。

三十七、全年製冰數量：指一年中生產冰塊之總噸數。

三十八、全年銷售量：指一年中所銷售冰塊之總噸數，並應分別供漁業用之數量與非漁業用之數量。

三十九、製冰馬力數：指所有製冰之主機引擎馬力數。

四十、冷藏室容積：指所有冷藏室之總體積，以立方公尺 (M³) 計列。

四十一、冷藏能力：指所有冷藏室內之最大貯藏量，以公噸填列。

四十二、全年冷藏數量：指所有冷藏室全年中所貯藏之總數量，並按水產物及非水產物分別以公噸填列。

四十三、冷藏馬力數：指所有冷藏之主機引擎馬力數。

四十四、凍結室容積：指所有凍結室之總體積，以立方公尺 (M³) 計列。

四十五、凍結能力：指二十四小時 (全日) 開動機械的最高凍結數量，以公噸填列。

四十六、全年凍結數量：指全年中凍結物品之總噸數，並按水產物及非水產物分別以公噸計列。

四十七、凍結馬力數：指所有凍結之主機引擎馬力數。